

新北市新店央北社宅電動輪椅借用使用管理辦法

- 一、為了有效安排借用使用需求，請提早1個工作天預約登記。
- 二、本社宅公益空間單位如有臨時需求得優先使用本電動輪椅。
- 三、借用方案：以4小時為1借用時段單位，時段單位如下：
 - (一) 8時至12時
 - (二) 12時至16時
 - (三) 16時至20時若需延長借用時間，須提前確認延長時段是否有他人預約，無人預約可以延長使用但須當天歸還，還車時間為最晚當天20:00以前。
- 四、電動輪椅為4段速度調整、手動搖桿操作前進、後退、左右、迴轉等，借用車輛時，請注意物管人員的操作說明並於使用前先在社宅大廳試用熟悉操作功能等，如有操作安全上的疑慮，物管中心有權利不借用使用。
- 五、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避免毀損，對於輔具之使用有義務維持其完整性及正常使用，而且不得惡意毀損塗污。
- 六、借用人於借用期間，使用過程中除正常使用痕跡及損耗以外，如有造成輔具損壞塗污不堪的部份，相關維修費用經廠商報價須由借用人全額支付。
- 七、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如遭遺失或因人為因素造成的損壞無法修復時，應按同款式型號依市售價賠償，請所有借用人特別注意使用期間物品保管責任。
- 八、車體僅有基本防潑水功能，戶外行駛期間如遇下雨，請找遮蔽勿讓車體淋雨造成損壞。
- 九、借用本車期間，僅限乘一人，後方安全桿禁止站立在上面。因而發生意外，本中心概不負責。
- 十、為提醒共同愛惜租用產品，租賃期間必須抵押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歸還時確認輪椅完整無損壞，即可取回證件。
- 十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保有修改本電動輪椅借用服務相關內容之權利。

特別說明：借用使用期間請特別注意使用路況及設備操作方式與車輛控制方向正確避免操作失誤產生危險，惟因個人操作問題產生的危險需由借用人自行承擔。